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491號

聲 請 人

即 被 告 張逸凱

選任辯護人 許淑琴律師

李權儒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跟蹤騷擾防制法案件（115年度上易字第158號），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即被告張逸凱於繳納費用後，准予交付本院115年度上易字第158號案件於民國115年4月22日準備程序之法庭錄音光碟。持有該法庭錄音內容者，就取得之錄音內容不得散布、公開播送，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

其他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被告張逸凱（下稱被告）為明瞭鈞院及原審歷次開庭內容，爰依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及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1項規定，請求交付鈞院115年度上易字第158號案件於民國115年4月22日準備程序之法庭錄音光碟，以及原審114年度易字第1265號案件於114年9月12日、114年10月17日、114年11月14日庭期開庭之法庭錄音光碟等語。

二、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按為維護法庭之公開透明及司法課責性，法院審理民事、刑事、行政訴訟案（事）件、家事及少年事件於法院內或其他法規規定之處所開庭時，應予錄音。其他案（事）件有必要錄音時，亦同。法庭錄音、錄影內容，應保存至裁判確定後三年六個月，始得除去。但經判處死刑或無期徒刑確定之案件，其保存期限依檔案法之規

01 定。法庭錄音、錄影內容儲於數位媒體者，案件終結後由各
02 法院資訊室保管；儲於錄音、錄影帶及其他錄音、錄影媒體
03 者，案（事）件終結後由各法院檔案室自行列冊保管，法庭
04 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2條、第9條亦定有明文。

05 三、經查，本案聲請人為被告，屬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其
06 為明瞭本院開庭內容，以為訴訟上之主張，有維護法律上利
07 益之必要，其請求交付本院115年度上易字第158號案件之11
08 5年4月22日準備程序之法庭錄音光碟，經核符合上開規定，
09 應予准許。另依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4條第1項規定，被告就
10 取得之錄音內容，不得散布、公開播送，或為非正當目的使
11 用，若有違反，得依同條第2項規定處以罰鍰，併予說明。

12 四、又原審114年度易字第1265號案件之114年9月12日、114年10
13 月17日、114年11月14日庭期開庭之法庭錄音，依法庭錄音
14 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2條、第9條規定，係由原審法院錄
15 音及保管，非由本院錄音及保管，故被告聲請本院交付原審
16 114年度易字第1265號案件之114年9月12日、114年10月17
17 日、114年11月14日庭期開庭之法庭錄音云云，於法不合，
18 應予駁回。

19 據上論結，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

21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何秀燕

22 法官 吳育霖

23 法官 鄭彩鳳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不得抗告。

26 書記官 蘭鈺婷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